

海丰县供销合作联社

关于公开遴选海丰县 2023 年省供销社农业面源污染 防控示范体系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全力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切实抓好我县 2023 年农业面源污染防控工作，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按照《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下达 2023 年省供销社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示范体系任务清单和补助资金的通知》（粤供科函〔2023〕169 号），我县示范体系建设项目拟以水稻为实施作物覆盖面积 7 万亩（“肥料统配统施”3 万亩、“优质植保解决方案”4 万亩），开展农业技术培训 500 人次以上。现根据《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印发〈2023 年省供销社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示范体系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粤供科函〔2023〕101 号）等文件精神，公开遴选实施主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在广东省境内注册，且具有法人资格的农资农技经营企业、基层供销合作社、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等服务组织。
2. 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控制度，会计独立核算，资产及财务状况、信用记录良好；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且在当地有健全的农资经营网络和一定的业务覆盖能力。

3. 供销合作社须为实施主体的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不低于 34%。

4. 支持、配合海丰县供销合作联社和上级监管部门的监督与指导。

二、申报程序、申报评审、申报要求和材料受理

申报程序：服务组织如实填写《海丰县 2023 年省供销社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示范体系项目实施主体申请表》（申请表）、《海丰县 2023 年省供销社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示范体系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及佐证材料装订成册报送海丰县供销合作联社。

申报评审：由海丰县供销合作联社组织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实施主体。

申报要求：服务组织按照要求填写《申请表》《实施方案》及佐证材料，统一用 A4 纸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 2 份。《申请表》及《实施方案》样式详见附件。

材料受理：各服务组织请于 2023 年 5 月 14 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报送到海丰县供销合作联社（海丰县城东镇海紫公路边东侧东山埔），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孙瑶璇，联系电话：0660-6427001。



附件 1

海丰县 2023 年省供销社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示范体系项目

实施主体申请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通讯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含手机号码)	
申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含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附件 2

**海丰县 2023 年省供销社农业面源污染
防控示范体系项目实施方案**
(封面样式)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职务/职称	
		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职务/职称	
		电话	
项目实施内容			
实施地点			
项目单位 账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二、项目单位简介

主要为项目单位生产经营基本情况、承担该项目的优势及其服务能力等内容。

三、项目概况

包含项目建设背景、项目建设地点等内容。

四、项目建设内容

明确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托管服务的具体作物、服务面积、服务内容等，明确实施进度。

五、绩效目标

六、效益分析

七、保障措施

八、佐证材料等附件

（实施主体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供销合作社持股比例不低于 34%证明、银行开户证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关生产许可证明、技术人员资格证复印件、现有设备清单、近两年社会化服务的证明文件、荣誉称号等相关佐证材料；申报农业技术培训还需提供以往开展相关培训资料，如培训签到表、现场照片等材料。）